

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0]00607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1-13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0]00607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或“公司”）收到贵部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发出的“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05 号）”，要求年审会计师对以下事项发表专项意见。经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问题 2、报告期末，你对深圳市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 1.17 亿元，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1.17 亿元，计提比例为 100%，请公司说明该项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及过程，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公司对该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谨慎。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对深圳市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 1.17 亿元的形成原因及过程，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公司之子公司郑州莱士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与深圳市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熹丰”）签署《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郑州莱士将其持有的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广仁药业”）100%股权转让给深圳熹丰，总价款为人民币 23,800 万元，该款项分两笔进行支付；协议还约定深圳熹丰在工商变更登记取得股权的同时，

应将广仁药业100%股权质押给郑州莱士为其支付总价款的义务提供担保。协议签署后，深圳熹丰于2017年4月28日向郑州莱士支付了第一笔款项即人民币12,138万元，郑州莱士按协议约定将广仁药业股权转让，深圳熹丰亦按约办理了100%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笔交易反映了交易双方的真实意图，具有商业实质。

深圳熹丰在协议约定到期日未支付剩余款项，郑州莱士采取了与对方书面协商余款支付时间、多次发函告知其违约情况并督促及时还款等催收措施。郑州莱士于2019年7月就上述剩余转让款项的支付起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中院”），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剩余转让价款履行事宜达成和解。《和解协议约定》剩余转让价款调减为人民币6,000万元以及深圳熹丰应于2020年3月31日支付完毕剩余转让价款。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深圳熹丰仍未支付剩余的11,662万元，因此对深圳市熹丰佳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11,662万元依然挂账。公司将继续积极催收该笔应收款项，并将在必要时采取进一步行动及法律措施，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二）公司对该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谨慎

由于深圳熹丰未于《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到期日前支付剩余款项，为维护合法权益，郑州莱士多次向深圳熹丰催收，并于2019年7月就上述剩余转让款项的支付起诉至郑州中院，郑州中院已于2019年7月22日立案（案件受理通知书：【2019】豫01民初1748号），在郑州中院的主持和引导下，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剩余转让价款履行事宜达成和解。公司于2019

年12月31日收到郑州中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9】豫01民初1748号）。

2020年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合同纠纷和解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莱士与深圳熹丰就股权转让合同中剩余的转让价款履行事宜达成和解。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和解协议正式生效后，深圳熹丰未按时支付第一笔款项，除加强催收外，郑州莱士于2020年1月15日专门委托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向深圳熹丰发出了催收《律师函》。截至2020年3月31日，《和解协议》约定的最后付款日期到期，郑州莱士仍未收到深圳熹丰的支付款项，公司在多次催收后判断前述剩余债权最终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大，因此，公司对应收深圳熹丰的股权转让款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合理、谨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检查了郑州莱士与深圳熹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 12,138 万元的收款凭证、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情况、补充协议关于还款期限的约定等，此项其他应收款的形成时间、原因等如公司所述。

我们查询了深圳熹丰的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现深圳熹丰与上海莱士存在关联关系。

我们就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郑州莱士应收深圳熹丰款项的余额

11,662 万元及调解事项向深圳熹丰发询证函，截止报告日，我们未能收到深圳熹丰回函。

就上海莱士与深圳熹丰签订的《和解协议》约定，深圳熹丰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剩余全部款项。因深圳熹丰未按时支付第一笔款项，郑州莱士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专门委托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向深圳熹丰发出了催收《律师函》。截止报告日，郑州莱士未能收到深圳熹丰的相关款项。

综上，在未能收到回函及上海莱士和郑州莱士管理层与深圳熹丰多次沟通催促还款的基础上，我们与上海莱士管理层就对深圳熹丰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进行讨论，上海莱士管理层判断认为 2019 年度郑州莱士应收深圳熹丰的股权转让款无法收回的风险显著提高，公司按照应收款项余额的 100%计提坏账准备。我们认为，公司对深圳熹丰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谨慎。

问题 3：你公司当期存货账面余额 19.43 亿元，当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022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存货的类别和结构，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存货水平的合理性以及当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余额19.43亿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余额3,022万元，较期初余额2,253万元增加769万元，其中本期计提存货

跌价准备936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167万元，期末存货账面价值19.13亿元。

(一) 存货水平的合理性

(1) 公司报告期末存货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上海莱士	华兰生物	天坛生物	卫光生物	博雅生物
存货账面价值	19.13	11.60	19.49	4.68	6.21
资产总额	118.53	75.83	63.14	15.85	52.57
存货占比	16.14%	15.30%	30.87%	29.53%	11.81%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居于行业内中等水平，属于合理范围之内。

(2) 公司报告期末存货分类占比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海莱士		华兰生物		天坛生物		卫光生物		博雅生物	
	账面价值	分类占比	账面价值	分类占比	账面价值	分类占比	账面价值	分类占比	账面价值	分类占比
原材料	47,284.84	24.71%	62,369.37	53.79%	76,529.12	39.26%	18,341.96	39.22%	25,708.29	41.37%
在产品	74,256.55	38.81%	37,545.88	32.38%	94,260.46	48.35%	10,454.89	22.35%	19,910.24	32.04%
库存商品	69,569.42	36.36%	14,391.81	12.41%	22,379.08	11.48%	17,727.98	37.90%	16,367.01	26.34%
低值易耗品	6.36	0.00%	1,650.30	1.42%	0.00	0.00%	20.99	0.04%	0.00	0.00%
发出商品	206.20	0.11%	0.00	0.00%	1,523.12	0.78%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253.84	0.13%	226.51	0.48%	154.48	0.25%
合计	191,323.38	100.00%	115,957.36	100.00%	194,945.62	100.00%	46,772.33	100.00%	62,140.02	100.00%

公司存货分类中，原材料库存占比情况属同行业偏低水平，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库存占比情况属同行业较高水平，公司存货分类占比与同行业公司之间的差异原因如下：

1) 首先，各公司可能会因为生产流程的差异导致存货明细项目

分类存在差异，从而影响各公司存货分类占比情况。如血浆可划分为原材料，而公司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将进入筛选环节的血浆划分为在产品，或使公司在同行业公司中，原材料占比处于偏低水平，而在产品占比处于偏高水平。

2) 其次，公司2019年度销售业务迅猛发展，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3.27%，增速居于行业内前列，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的需求制定相应的产销计划，提高库存商品库存水平，亦是影响存货结构的重要因素。

此外，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32亿元，较2019年同期5.85亿元增长25.18%，与2019年末库存商品的余额占比较高的情况相符。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确认情况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1) 公司各类存货按用途和状态不同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金额	存货账面价值	说明
原材料	47,687.26	402.42	47,284.84	
其中：可正常生产	47,284.84	--	47,284.84	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不需计提跌价准备
确定不再使用	402.42	402.42	--	可变现净值确认为0，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在产品	76,248.90	1,992.35	74,256.55	
其中：可正常生产	74,256.55	---	74,256.55	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不需计提跌价准备
试生产，不申请批签发	320.99	320.99	---	可变现净值确认为0，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已过有效期或无法使用	1,671.36	1,671.36	---	可变现净值确认为0，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70,197.12	627.69	69,569.42	
其中：可正常销售	69,569.42	---	69,569.42	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不需计提跌价准备
试生产，不申请批	627.14	627.14	---	可变现净值确认为0，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项目	存货余额	存货跌价金额	存货账面价值	说明
签发				
已过有效期	0.55	0.55	---	可变现净值确认为0，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低值易耗品	6.36	---	6.36	以账面成本作为可变现净值，不需要计提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	206.20	---	206.20	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不需计提跌价准备
合计	194,345.84	3,022.46	191,323.38	

公司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根据存货的用途和状态确认其可变现净值，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清查后的存货进行分类，对已过有效期等无法使用和不申请批签发的存货，判断其可变现净值为0，按其账面余额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对可正常销售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其可变现净值；对可正常用作生产的在产品以及原材料，以生产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产品时估计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其可变现净值；对用作研发的材料和低值易耗品，以账面成本作为其可变现净值。

(2)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36.15	0.00	0.00	33.73	0.00	402.42	
其中：确定不再使用	436.15	0.00	0.00	33.73	0.00	402.42	
在产品	1,816.72	935.95	0.00	133.18	627.14	1,992.35	
其中：试生产，不申请批签发	820.31	127.82	0.00		627.14	320.98	其他减少为转至库存商品
无法使用	996.42	808.13	0.00	133.18	0.00	1,671.37	
库存商品	0.55	0.00	627.14	0.00	0.00	627.69	
其中：试生产，不申请批签发	0.00	0.00	627.14	0.00	0.00	627.14	由在产品转入
无法使用	0.55	0.00	0.00	0.00	0.00	0.55	
合计	2,253.42	935.95	627.14	166.91	627.14	3,022.46	

(3)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海莱士	华兰生物	天坛生物	卫光生物	博雅生物
期初余额	2,253.42	255.57	1.07	583.11	-
本期计提	935.95	4,946.60	83.48	-	166.33
本期转回或转销	166.91	261.88	52.03	583.11	-
期末余额	3,022.46	4,940.29	32.52	-	166.3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处于行业较高水平，由于经营规模较大，故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属合理范围内。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对上海莱士存货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对期末结存的存货执行实地监盘的程序，检查确认期末存货的存在性；

(2) 检查公司是否按照血液制品行业的规定正确划分并管理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等血液制品类存货；是否对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按照有效期进行管理，是否对期末存货中已超过有效期的存货、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及其他不能用作正常生产、销售的存货正确分类核算，并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分析公司估计确认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方法，判断是否合理，并执行重新计算的程序；

(4) 对存货期末余额的变动进行分析，判断存货期末余额的变动是否与公司业务变动的趋势相符。

上海莱士的业务属于血液制品行业，主要原料是血浆，血浆供应

来自所属各浆站，所属浆站的采浆量是决定血液制品行业企业经营规模的关键因素。血液制品行业的存货主要是血浆及血浆经加工生产的血液制品，血浆及血液制品在生产、销售过程的不同阶段分别以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等不同形式的存货状态存在，血浆及血液制品类存货的整体规模决定了公司生产、销售的整体规模。

上海莱士 2019 年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43.26%，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19.43 亿元，相比期初余额 17.04 亿元，增长 14.04%；存货期末余额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符；上海莱士 2020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32 亿元，相比 2019 年第一季度 5.85 亿元增长 25.18%，与 2019 年末存货余额的变动趋势相符。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天坛生物的业务规模与上海莱士相近，并且与上海莱士同样属于专注从事血液制品业务的公司，两家公司可比性比较高。天坛生物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19.50 亿元，与上海莱士基本相当；天坛生物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 7.58 亿元，与上海莱士基本相当；两家公司期末结存存货的余额与其营业规模的配比一致。天坛生物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32.52 万元，低于上海莱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但是与血液制品行业的行业特性相适应。

综上，我们认为，对比同行业公司，上海莱士存货水平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4: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7.69 亿元，占你公司总资产的 5.74%，同比下降 1.62 个百分点，计提坏账准备

0.89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应收账款变动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并请结合你公司报告期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等变化情况，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7.69 亿元，较期初 9.28 亿元减少 1.59 亿元，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5.74%，较期初下降 1.62 个百分点，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结构 (占总额比例)	期初余额	期初账龄结构 (占总额比例)	同比变动金额
1 年以内	64,184.00	83.44%	60,337.11	65.00%	3,846.89
1 年以上	12,734.71	16.56%	32,489.12	35.00%	-19,754.41
其中：1-2 年	5,695.76	7.40%	25,305.99	27.26%	-19,610.23
2-3 年	3,165.33	4.12%	6,187.82	6.67%	-3,022.49
3 年以上	3,873.63	5.04%	995.31	1.07%	2,878.32
小计	76,918.71	100.00%	92,826.23	100.00%	-15,907.51

(一) 请你公司说明应收账款变动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

报告期末，公司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 6.42 亿元，较期初 6.03 亿元增加 0.39 亿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由期初的 65% 增加到期末的 83.44%，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均由报告期内销售业务产生；

报告期末，公司账龄为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27 亿元，较期初 3.25 亿元大幅减少 1.98 亿元，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主要是因为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减少；

综合上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一方面是公司为提高

经营效率，对长账龄应收账款加强了收款管理，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减少；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25.85 亿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当年销售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即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亦较期初增加 0.39 亿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由期初的 65% 大幅上升为期末的 83.44%，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符。

（二）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优化经销与直销双轨并行的销售模式，进一步完善营销组织架构，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公司各主要产品销售实现了快速增长，主营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和客户之间货款结算的信用政策为：一般客户不超过一年，大客户酌情另商。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长账龄应收账款加大催收力度，1-2 年和 2-3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减少，对 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公司按会计政策计提 100% 坏账准备，后续将继续采取措施积极催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效率指标向好，加之血液制品行业景气度上升，销售业务产生坏账的风险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前瞻性信息的预测，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管理层通过评估信用风险，认为不存在需要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是合理的，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上海莱士应收账款变动与营业收入相匹配情况如公司所述。报告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 6.42 亿元，较期初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6.04 亿元增长 6.38%，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43.27% 相比，一方面是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的成效体现，另一方面是市场受医药行业“两票制”改革的影响逐渐消除的体现。2018 年和 2017 年期间，受“两票制”影响，上海莱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不太好，2018 年末有 3.25 亿元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上；2019 年度，“两票制”对市场的影响逐渐消除，上海莱士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减少 1.98 亿元，期末余额为 1.27 亿元，1 年以上应收账款大幅度减少，是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的主要原因；因市场情况好转和应收账款管理力度的增加，201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43.27% 的情况下，形成的应收账款比期初仅增长 6.38%。考虑“两票制”对市场影响逐渐消除的大环境，和公司加强管理应收账款的政策，上海莱士应收账款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合理。

报告期内，上海莱士执行经销与直销双轨并行的销售模式，销售模式和信用政策没有重大变化。我们检查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公司给予不同客户不同的信用政策。

公司结合历史款项回收情况，运用迁徙矩阵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率(出于谨慎性,公司将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历史损失率上调至100%)
与原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相比结果如下:

账龄	原账龄分析法比例 (%)	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5.00	0.55
1-2年	10.00	5.82
2-3年	40.00	46.52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按原账龄分析法比例计提的坏账准备高于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坏账准备,考虑公司信用政策相比上年未有明显的变化,基于谨慎性,公司按原账龄分析法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更充分,具有合理性。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苏青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蒋文伟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五日